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4號

原告 彭秉彥
被告 金龍工程行即周柏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基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1.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鋼管支材，如返還不能，被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(下同)34萬元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4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返還如附表所示之鋼管支材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6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，應以系爭鋼管支材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已到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應與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訴之聲明第3項原告請求被告應支付損害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8日止，則此部分損害金應為37萬4,400元(計算式：1,600元×234天=374,400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4,800元(計算式：340,000+200,400+374,400=914,800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